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教育局的沙雅县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—校舍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—校舍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众联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395.335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8.3753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胡建华



阿克苏众联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

首页 政策信息 专精特新 金融服务 创新创业 法律服务 财税税务 资源培训 优化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

中小企业规模查询

查询结果：
 查询到您的企业规模属于 **中型业企业**
 企业名称：阿克苏众联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24MA77RXYYX6

12:58:38
 2026年5月7日，星期四 三月廿一

2026年5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7	28	29	30	1	2	3
初八	初九	初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
4	5	6	7	8	9	10
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	廿一
11	12	13	14	15	16	17
廿五	廿六	廿七	廿八	廿九	三十	初四
18	19	20	21	22	23	24
初二	初三	初四	初五	初六	初七	初八
25	26	27	28	29	30	31
初九	初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
1	2	3	4	5	6	7
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	廿一	廿二

免责声明：以上报告仅供参考，本平台不对查询结果承担责任

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



胡建华

